**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**

 **入場證編號：**

**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**）

**編號：**

**（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貼相片處**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| 姓　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 年 月 日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址 |  |
| 病　　史(應考人自填) | 1.住院：□是　　□否2.病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電話 | 行動： |
| 公： |
| 宅： |
| 1.身高： 公分 體重： 公斤 |
| 2.視力：　裸視：左　　 　右　　 　　 　 矯正：左　　 　右　　 （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
| 3.聽力：左 右 （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
| 4.重度肢障：□否　□是（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 5.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□無 □有（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
| 6.肺結核胸部X光：□無異常　□異常**（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）** | 痰抹片：　　　　　痰培養：（**呈陽性反應者**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） |
| 7.其他重症疾患：□無　□有：　　　　 （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） |
| **檢查醫師注意事項**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**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**字樣。二、**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**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**體格檢查不合格：**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(三)重度肢障。(四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(六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|
| **檢　　　查　　　 結　　　 果****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）****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** **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** **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**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查醫師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） 　檢查日期：民國104年　　　月　 日 |

**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104年12月11日(郵戳日期)前寄回。**

|  |
| --- |
| 姓 名：**限時掛號**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電 話：貼　 郵票　 處通訊地址：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分機3943、3944傳真：（02）22361175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　啟**編號：**  |
| **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**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（一）公立醫院。（二）教學醫院。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二**、**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**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**字樣，再**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**。三**、**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**結果**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四**、**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**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五**、**檢查費用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六**、**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**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七**、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**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二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/附件下載）。八**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14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體格檢查表須於104年12月11日（郵戳為憑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**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。** |